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鄂0111破申8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周红,女,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崇仁小路2-1号2楼1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101164X。

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欧洲花园9栋1单元1001号。

法定代表人:夏顶峰,该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3日,本院作出(2018)鄂0111执3548号《决定书》,认为被执行人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申请执行人周红同意,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将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执行人周红,女,1970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崇仁小路2-1号2楼1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101164X。被执行人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是于2003年1月9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欧洲花园9栋1单元1001号,法定代表人夏顶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7447750447,经营范围为建筑及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批发零售,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房地产投资、资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3年1月9日至2045年1月8日。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两名自然人,分别是股东夏顶峰,占股99.4318%;股东王应元,占股0.568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009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红借款1323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红保全担保费60万元;三、被告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有权向被告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被申请人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周红的债务人,其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管辖区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应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前提条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周红对武汉铁机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 涛
审 判 员 陈 红
审 判 员 刘 炎 铭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万 莹 莹